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549號

原告 保時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沈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二七八五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計程車車身分期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與原告簽訂計程車車身分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提供所有之出廠年份2013年4月，引擎號碼38RB120945號之營業小客車一輛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原告並將營業車額牌照車牌號碼000—2785行照一枚、號牌二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，依約被告應按日/期給付原告分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3元。詎被告未依約定期審驗駕照，且被告亦因酒駕遭吊銷職業駕照，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計程車車身分期契約書影本、駕照現況查詢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

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兩造間計程車車身分期契約書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0—2785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